

宋書

梁 沈 約 撰

宋書

第 四 冊

卷三五至卷四一（志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宋書卷三十五

志第二十五

州郡一

揚州 南徐州 徐州 南兖州 兖州

唐堯之世，置十有二牧，及禹平水土，更制九州，冀州堯都，土界廣遠，濟、河爲兖州，海、岱爲青州，海、岱及淮爲徐州，淮、海爲揚州，荆及衡陽爲荊州，荆、河爲豫州，華陽、黑水爲梁州，黑水、西河爲雍州。自虞至殷，無所改變。周氏既有天下，以徐并青，以梁并雍，分冀州之地以爲幽、并。漢初又立徐、梁二州。武帝攘卻胡、越，開地斥境，南置交趾，北置朔方，改雍曰涼，改梁曰益，凡爲十三州，而司隸部三輔、三河諸郡。東京無復朔方，改交趾曰交州，凡十二州，司隸所部如故。及三國鼎峙，吳得揚、荆、交三州，蜀得益州，魏氏猶得九焉。吳又分交爲廣。魏末平蜀，又分益爲梁。晉武帝太康元年，天下一統，凡十有六州。後

又分涼、雍爲秦，分荆、揚爲江，分益爲寧，分幽爲平，而爲二十矣。

自夷狄亂華，司、冀、雍、涼、青、并、兗、豫、幽、平諸州一時淪沒，遺民南渡，並僑置牧司，非舊土也。江左又分荆爲湘，或離或合，凡有揚、荆、湘、江、梁、益、交、廣，其徐州則有過半，豫州唯得譙城而已。及至宋世，分揚州爲南徐，徐州爲南兗，揚州之江西悉屬豫州，分荆爲雍，分荆、湘爲郢，分荆爲司，分廣爲越，分青爲冀，分梁爲南北秦。太宗初，索虜南侵，青、冀、徐、兗及豫州淮西，並皆不守，自淮以北，化成虜庭。於是於鍾離置徐州，淮陰爲北兗，而青、冀二州治贛榆之縣。今志大較以大明八年爲正，其後分派，隨事記列。內史、侯、相，則以昇明末爲定焉。

地理參差，其詳難舉，實由名號驟易，境土屢分，或一郡一縣，割成四五，四五之中，亟有離合，千回百改，巧曆不算，尋校推求，未易精悉。今以班固馬彪二志、太康元康定戶、王隱地道、晉世起居、永初郡國、何徐州郡及地理雜書，互相考覆。且三國無志，事出帝紀，雖立郡時見，而置縣不書。今唯以續漢郡國校太康地志，參伍異同，用相徵驗。自漢至宋，郡縣無移改者，則注云「漢舊」。其有回徙，隨源甄別。若唯云「某無」者，則此前皆有也。若不注置立，史闕也。

揚州刺史，〔一〕前漢刺史未有所治，它州同。後漢治歷陽，魏、晉治壽春，晉平吳治建業。成帝咸康四年，僑立魏郡，別見。領肥鄉、別見。元城，漢舊縣，晉屬陽平。二縣，〔二〕後省元城。又僑立廣川郡，別見。領廣川一縣，宋初省爲縣，隸魏郡。江左又立高陽、別見。堂邑二郡，別見。高陽領北新城、別見。博陸，博陸縣霍光所封，而二漢無，晉屬高陽。二縣，堂邑，領堂邑一縣，後省堂邑并高陽，又省高陽并魏郡，並隸揚州，寄治京邑。文帝元嘉十一年省，以其民併建康。孝建元年，分揚州之會稽、東陽、新安、永嘉、臨海五郡爲東揚州。大明三年罷州，以其地爲王畿，以南臺侍御史部諸郡，如從事之部傳焉，而東揚州直云揚州。八年，罷王畿，復立揚州，揚州還爲東揚州。前廢帝永光元年，省東揚州併揚州。順帝昇明三年，改揚州刺史曰牧。〔三〕領郡十，領縣八十。戶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，口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五。

丹陽尹，秦鄣郡，治今吳興之故鄣縣。漢初屬吳國，吳王濞反敗，屬江都國。武帝元封二年，爲丹陽郡，治今宣城之宛陵縣。晉武帝太康二年，分丹陽爲宣城郡，治宛陵，而丹陽移治建業。元帝太興元年，改爲尹。領縣八。戶四萬一千一十，口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一。

建康令，本秣陵縣。漢獻帝建安十六年置縣，孫權改秣陵爲建業。晉武帝平吳，還爲秣陵。太康三年，分秣陵之水北爲建業。愍帝卽位，避帝諱，改爲建康。

秣陵令，其地本名金陵，秦始皇改。本治去京邑六十里，今故治卽是也。晉安帝義熙九年，移治京邑，在鬪場。恭帝元熙元年，省揚州府禁防參軍，縣移治其處。

丹楊令，漢舊縣。

江寧令，晉武帝太康元年，分秣陵立臨江縣。二年，更名。

永世令，吳分溧陽爲永平縣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惠帝世，度屬義興，尋復舊。

義興又有平陵縣，董覽吳地志云：「晉分永世。」〔四〕太康、永寧地志並無，疑是江左立。文帝元嘉九年，以併永世、溧陽二縣。

溧陽令，漢舊縣。吳省爲屯田。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。

湖熟令，漢舊縣。吳省爲典農都尉。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。

句容令，漢舊縣。

會稽太守，秦立，治吳。漢順帝永建四年，分會稽爲吳郡，會稽移治山陰。領縣十。戶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八，口三十四萬八千一十四。去京都水一千三百五十五，陸同。

山陰令，〔五〕漢舊縣。

永興令，漢舊餘暨縣，吳更名。

上虞令，漢舊縣。

餘姚令，漢舊縣。

剡令，漢舊縣。

諸暨令，漢舊縣。

始寧令，何承天志，漢末分上虞立。賀續《會稽記》云：「順帝永建四年，分上虞南鄉

立。」續漢志無。晉太康三年地志有。

句章令，漢舊縣。

鄞令，漢舊縣。

鄞令，漢舊縣。

吳郡太守，分會稽立。孝武大明七年，度屬南徐，八年，復舊。領縣十二。戶五萬四百八十八，口四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二。去京都水六百七十，陸五百二十。

吳令，漢舊縣。

婁令，漢舊縣。

嘉興令，此地本名長水，秦改曰由拳。吳孫權黃龍四年，〔六〕由拳縣生嘉禾，改曰

禾興。孫皓父名和，又改名曰嘉興。

海虞令，晉武帝太康四年，分吳縣之虞鄉立。

海鹽令，漢舊縣。吳記云：「本名武原鄉，秦以爲海鹽縣。」

鹽官令，漢舊縣。^{〔七〕}吳記云：「鹽官本屬嘉興，吳立爲海昌都尉治，此後改爲縣。」非也。

錢唐令，漢舊縣。

富陽令，漢舊縣。本曰富春。孫權黃武四年，以爲東安郡，^{〔八〕}七年，省。晉簡文

鄭太后諱「春」，孝武改曰富陽。

新城令，浙江西南名爲桐溪，吳立爲新城縣，後并桐廬。晉太康地志無。張勃云：

「晉末立。」疑是太康末立，尋復省也。晉成帝咸和九年又立。

建德令，吳分富春立。

桐廬令，吳分富春立。

壽昌令，吳分富春立新昌縣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

吳興太守，孫皓寶鼎元年，分吳、丹陽立。領縣十。戶四萬九千六百九，口三十一萬六

千一百七十三。去京都水九百五十，陸五百七十。

烏程令，漢舊縣，先屬吳。

東遷令，晉武帝太康三年，分烏程立。後廢帝元徽四年，更名東安。順帝昇明元
年復舊。

武康令，吳分烏程，餘杭立永安縣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

長城令，晉武帝太康三年，分烏程立。

原鄉令，漢靈帝中平二年，分故鄣立。

故鄣令，漢舊縣，先屬丹陽。

安吉令，漢靈帝中平二年，分故鄣立。

餘杭令，漢舊縣，先屬吳。

臨安令，吳分餘杭爲臨水縣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

於潛令，漢舊縣，先屬丹陽。

淮南太守，秦立爲九江郡，兼得廬江豫章。漢高帝四年，更名淮南國，分立豫章郡，文

帝又分爲廬江郡。武帝元狩元年，復爲九江郡，治壽春縣。後漢徙治陰陵縣。魏復曰淮

南，徙治壽春。晉武帝太康元年，復立歷陽、別見。當塗、逡道諸縣，二年，復立鍾離縣，別見。

並二漢舊縣也。三國時，江淮爲戰爭之地，其間不居者各數百里，此諸縣並在江北淮南，虛

其地，無復民戶。吳平，民各還本，故復立焉。其後中原亂，胡寇屢南侵，淮南民多南度。成

帝初，蘇峻、祖約爲亂於江淮，胡寇又大至，民南度江者轉多，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，晉末遂割丹陽之于湖縣爲淮南境。宋孝武大明六年，以淮南郡併宣城，宣城郡徙治于湖。八年，復立淮南郡，屬南豫州。明帝泰始三年，還屬揚州。領縣六。戶五千三百六十二，口二萬五千八百四十。去京都水一百七十，陸一百四十。

于湖令，晉武帝太康二年，分丹楊縣立，本吳督農校尉治。

當塗令，晉成帝世，與逡道俱立爲僑縣，晉末分于湖爲境。

繁昌令，漢舊名，本屬潁川。魏分潁川爲襄城，又屬焉。晉亂，省襄城郡，〔云〕以此縣屬淮南，割于湖爲境。

襄垣令，其地本蕪湖，蕪湖縣，漢舊縣。至于晉末，立襄垣縣，屬上黨。上黨民南過江，立僑郡縣，寄治蕪湖，後省上黨郡爲縣，屬淮南。文帝元嘉九年，省上黨縣併襄垣。

定陵令，漢舊名，本屬襄城，後割蕪湖爲境。

逡道令，漢作逡適，晉作逡道，〔云〕後分蕪湖爲境。

宣城太守，晉武帝太康元年，分丹陽立。領縣十。戶一萬一百二十，口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二。去京都水五百八十，陸五百。

宛陵令，漢舊縣。

廣德令，何志云：「漢舊縣。」二漢志並無，疑是吳所立。

懷安令，吳立。

寧國令，吳立。

宣城令，漢舊縣。

安吳令，吳立。

涇令，漢舊縣。

臨城令，吳立。

廣陽令，漢舊縣曰陵陽，子明得仙於此縣山，故以爲名。晉成帝杜皇后諱「陵」，咸

康四年更名。

石城令，漢舊縣。

東陽太守，本會稽西部都尉，吳孫皓寶鼎元年立。領縣九。戶一萬六千二十二，口一十萬七千九百六十五。〔二〕去京都水一千七百，陸同。

長山令，漢獻帝初平二年，分烏傷立。

太末令，漢舊縣。

烏傷令。(二)

永康令，赤烏八年分烏傷上浦立。

信安令，漢獻帝初平三年，分太末立曰新安。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

吳寧令，漢獻帝興平二年，孫氏分諸暨立。

豐安令，漢獻帝興平二年，孫氏分諸暨立。(二)

定陽令，漢獻帝建安二十三年，孫氏分信安立。

遂昌令，孫權赤烏二年，分太末立曰平昌。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

臨海太守，本會稽東部都尉。前漢都尉治鄞，後漢分會稽爲吳郡，疑是都尉徙治章安也。孫亮太平二年立。領縣五。戶三千九百六十一，口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六。去京都水二千一百九十九，陸同。

章安令，續漢志：「故治，閩中地，(二)光武更名。」晉太康記：「本鄞縣南之回浦鄉，漢章帝章和中立。」未詳孰是。

臨海令，吳分章安立。

始豐令，吳立曰始平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

寧海令，何志，漢舊縣。按二漢志、晉太康地志無。(二)

樂安令，晉康帝分始豐立。

永嘉太守，晉明帝太寧元年，分臨海立。領縣五。戶六千二百五十，口三萬六千六百八十。去京都水二千八百，陸二千六百四十。

永寧令，漢順帝永建四年，分章安東甌鄉立，或云順帝永和三年立。

安固令，吳立曰羅陽，孫皓改曰安陽。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

松陽令，吳立。

樂成令，晉孝武寧康三年，分永寧立。

橫陽令，晉武帝太康四年，以橫奠船屯爲始陽，仍復更名。

新安太守，漢獻帝建安十三年，孫權分丹陽立曰新都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領縣五。戶一萬二千五十八，口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一。去京都水一千八百六十，陸一千八百。

始新令，孫權分歙立。

遂安令，孫權分歙爲新定縣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

歙令，漢舊縣。

海寧令，孫權分歙爲休陽縣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。分歙置諸縣之始，又分置黎

陽縣，大明八年，省併海寧。

黠令，漢舊縣。

南徐州刺史，晉永嘉大亂，幽、冀、青、并、兖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，相率過淮，亦有過江在晉陵郡界者。晉成帝咸和四年，司空郗鑒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於晉陵諸縣，其徙過江南及留在江北者，並立僑郡縣以司牧之。徐、兖二州或治江北，江北又僑立幽、冀、青、并四州。安帝義熙七年，始分淮北爲北徐，淮南猶爲徐州。後又以幽、冀合徐，青、并合兖。武帝永初二年，加徐州曰南徐，而淮北但曰徐。文帝元嘉八年，更以江北爲南兖州，江南爲南徐州，治京口，割揚州之晉陵、兖州之九郡僑在江南者屬焉，故南徐州備有徐、兖、幽、冀、青、并、揚七州郡邑。永初二年郡國志又有南沛、南下邳、廣平、廣陵、盱眙、鍾離、海陵、山陽八郡。南沛、廣陵、海陵、山陽、盱眙、鍾離割屬南兖，南下邳併南彭城，廣平併南泰山。今領郡十七，縣六十三。戶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二，口四十二萬六百四十。去京都水二百四十，陸二百。

南東海太守，東海郡別見。晉元帝初，割吳郡海虞縣之北境爲東海郡，立郟、朐、利城三縣，而祝其、襄贛等縣寄治曲阿。穆帝永和中，郡移出京口，郟等三縣亦寄治於京。文帝元嘉八年立南徐，以東海爲治下郡，以丹徒屬焉。郟、利城並爲實土。永初郡國有襄贛、別見。祝

其、厚丘、並漢舊名。西隰何江左立。四縣，文帝元嘉十二年，省厚丘併襄賁。何、徐無厚丘，餘與永初郡國同。其襄賁、祝其、西隰，是徐志後所省也。領縣六。戶五千三百四十二，口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八。

郟令，漢舊名。文帝元嘉八年，分丹徒之峴西爲境。

丹徒令，本屬晉陵，古名朱方，後名谷陽，秦改曰丹徒。孫權嘉禾三年，改曰武進。

晉武帝太康三年，復曰丹徒。

武進令，晉武帝太康二年，分丹徒、曲阿立。

毗陵令，〔七〕宋孝武大明末，度屬此。

胸令，漢舊名。晉江左僑立。宋孝武世，分郟西界爲土。

利城令，漢舊名。晉江左僑立。宋文帝世，與郟俱爲實土。

南琅邪太守，琅邪郡別見。晉亂，琅邪國人隨元帝過江千餘戶，太興三年，立懷德縣。丹陽

雖有琅邪相而無土地。〔八〕成帝咸康元年，桓溫領郡，鎮江乘之蒲洲金城上，求割丹陽之江

乘縣境立郡，又分江乘地立臨沂縣。永初郡國有陽都、前漢屬城陽，後漢、晉太康地志屬琅邪。費、

卽丘並別見。三縣，並割臨沂及建康爲土。費縣治宮城之北。元嘉八年，省卽丘併陽都。十

五年，省費併建康、臨沂。孝武大明五年，省陽都併臨沂。今領縣二。戶二千七百八十九，

口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七。去州水二百，陸一百。去京都水一百六十。

臨沂令，漢舊名。前漢屬東海，後漢、晉屬琅邪。

江乘令，漢舊縣。本屬丹陽，吳省爲典農都尉。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。

晉陵太守，吳時分吳郡無錫以西爲毗陵典農校尉。晉武帝太康二年，省校尉，立爲毗陵郡，治丹徒，後復還毗陵。東海王越世子名毗，而東海國故食毗陵，永嘉五年，元帝改爲晉陵。^{〔二〕}始自毗陵徙治丹徒。太興初，郡及丹徒縣悉治京口，郗鑒復徙還丹徒，安帝義熙九年，復還晉陵。本屬揚州，文帝元嘉八年，度屬南徐。領縣六。戶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，口八萬一百一十三。去州水一百七十五，陸同。去京都水四百，陸同。

晉陵令，本名延陵，漢改曰毗陵，後與郡俱改。

延陵令，晉武帝太康二年，分曲阿之延陵鄉立。

無錫令，漢舊縣。吳省，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。

南沙令，本吳縣司鹽都尉署。吳時名沙中。吳平後，立暨陽縣割屬之。晉成帝咸康七年，罷鹽署，立以爲南沙縣。

曲阿令，本名雲陽，秦始皇改曰曲阿。吳嘉禾三年，復曰雲陽。晉武帝太康二年，復曰曲阿。

暨陽令，晉武帝太康二年，分無錫、毗陵立。

義興太守，晉惠帝永興元年，分吳興之陽羨、丹陽之永世立。永世尋還丹陽。本揚州，明帝泰始四年，度南徐。領縣五。戶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六，口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五。去州水四百，陸同。去都水四百九十，陸同。

陽羨令，漢舊縣。

臨津令，故屬陽羨，立郡分立。

義鄉令，故屬長城、陽羨，立郡分立。

國山令，故屬陽羨，立郡分立。

綏安令，武帝永初三年，分宣城之廣德、吳興之故鄣、長城及陽羨、義鄉五縣立。

南蘭陵太守，蘭陵郡別見。領縣二。戶一千五百九十三，口一萬六百三十四。

蘭陵令。別見。

承令，別見。文帝元嘉十二年，以合鄉縣併承。永初郡國、何、徐並無合鄉縣。

南東莞太守，東莞郡別見。永初郡國又有蓋縣。別見。領縣三。戶一千四百二十四，口九千

八百五十四。

莒令。別見。